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補充規定
第四點修正規定

四、國民小學教師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如下：

(一)學校規模在六十班以下者，主任二節、組長八節、導師十五節、科任二十節。

(二)學校規模在六十一班至九十班者，主任一節、組長六節、導師十五節、科任二十節。

(三)學校規模在九十一班以上者，主任一節、組長四節、導師十五節、科任二十節。

(四)特殊教育教師每週基本授課節數依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辦理。

前項所稱學校規模不含分散式資源班、分散式資優班、巡迴輔導班。